

# 江西省教育厅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办公室，各高校外事有关部门：

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各国实际需求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将启动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推荐工作请参照《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》。

2. 申请人须登陆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 (<http://nmpplatform.chinese.cn>) 进行网上报名。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并下载打印提交有关部门审核（如申请人身份为中小学在编教师，除本校审核盖章外，还需学校上级主管单位审核盖章）。推荐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并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对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、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、团队合作意识、身心健康

状况及存在影响教师赴外工作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，加盖学校公章及主管校长签字后，由推荐学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3. 请各单位仔细阅读附件 1，根据附件中的申请条件等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和申请材料；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:1 比例推荐，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和质量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即着手组织推荐工作，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:00 前将推荐材料（2 份已加盖公章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及 1 份密封的推荐信）寄送至我处（邮寄请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），逾期未收到纸质盖章材料视作无推荐人选。

（联系人：胡悦，电话：0791-86765219，电子邮件：565146266@qq.com，请将附件中“附件 2: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”电子可编辑版按“学校名称+推荐人数”备注好文件名及邮件主题发送至此邮箱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

